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R044-03

修正案号: 39-2902

一. 标题: 更换离合器制动锁并修改旋翼飞机飞行手册内容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C188-3,系列号为0003至0505(含)的离合器制动锁的系列号为0001至0541(含)、0543、0550、0556和0565的R44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2000-08-04, 修正案号 39-1169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离合器制动锁失效,使主旋翼在自旋期间失去转速,导致 直升机失去控制,要求在30天内或50个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完 成下述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- 1、将件号为C188-3,系列号为0003-0505(含)的离合器制动锁更换为件号为C188-3,系列号为0506或以上的离合器制动锁。
 - 2、取出以下内容,以适用为准:
- 1)旋翼飞机飞行手册飞行员特别警告部分(1999年3月22日版) 中有关Robinson直升机公司R44服务通告SB-32(1999年3月22日版) 的内容,或
- 2)旋翼飞机飞行手册正常程序部中飞行员特别警告部分页P. 4 -8和P. 4-9之间关于AD99-07-18要求的内容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